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3年2月1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369,205,729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6个月（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新投集团同意与财丰科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授权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新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财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0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财丰科技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财丰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6,142,194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股票认购完成后，财丰科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超过40%，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财丰科技的通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则同意财丰科技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兴源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兴源环境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获得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财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股份性质
新投集团	369,205,729	23.76%	369,205,729	23.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财丰科技	0	0%	0	0%	-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股份性质
新投集团	369,205,729	23.7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财丰科技	0	0%	369,205,729	23.76%	-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峰路南段 131 号 170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林磊杰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C6N4377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1-17 至无固定期限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相关部门的批文一致。

2、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